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佛山云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4 楼 邮编：430070
4/F,Zhiyin Plaza,No.31 Zhongbei Road,Wuchang District,Wuhan 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一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佛山云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 鄂国浩法意 GHWH138-02 号

致：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佛山云栎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广东华年 57% 股权，而间接控制洪湖生态 26.84% 股份事宜，作为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佛山云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本次收购事宜下发的反馈要求，出具《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佛山云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洪湖生态为本次收购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佛山云栎通过广东华年控制洪湖生态 26.8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武，请进一步说明收购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回复：

本次收购完成后，洪湖生态的控股股东仍为广东华年；佛山云栎通过购买大金地实业、李益合计持有广东华年 57%的股权取得广东华年的控制权，成为广东华年控股股东；李武作为佛山云栎的实际控制人继而通过广东华年间接控制洪湖生态 26.84%的股份表决权，洪湖生态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武。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分析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股东名册及书面确认文件，本次收购完成后，洪湖生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华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19,697,804	26.84%
2	深圳兆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兆珺新生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554,578	17.6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0,643,152	2.3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9,732,876	2.18%
5	陈宇	9,188,959	2.06%
6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75,000	1.99%
7	湖北洪福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8,409,710	1.89%
8	无锡太湖世家集团有限公司	7,351,167	1.65%
9	岳阳市新宏饲料有限公司	5,972,823	1.34%
10	陈长清	5,513,375	1.24%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华年仍为洪湖生态第一大股东，持股虽未达到洪湖生态总股本的50%，但其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深圳兆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兆珺新生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且洪湖生态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分散；同时，根据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湖生态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东华年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洪湖生态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广东华年出具的书面说明，洪湖生态现任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半数以上的非独立董事均由广东华年提名选举产生；同时，李武担任洪湖生态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众公司董事会决策、管理层的选聘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东华年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武以其实际支配的洪湖生态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洪湖生态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武通过其实际支配股份的表决权及现任职务对董事会成员的选任、董事会决策及管理层的选聘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华年应为洪湖生态控股股东、李武为洪湖生态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洪湖生态控股股东仍为广东华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武。

二、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请披露以下内容：（一）公司业绩或者其他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兑现期限；（二）承诺事项的合理性，承诺中相关业绩指标的测算过程和实现条件；（三）承诺实现或未实现时，拟补偿的现金金额或者股份数量和价格及相应的计算方式等；

（四）为保证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如进行股份限售或质押等；（五）股份转让是否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如需要，应当说明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结果。

回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佛山云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宋丽君
宋丽君

胡云
胡云

2020年1月16日